

法律小全书

(便携本)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小全书

(便携本)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法律小全书》编写组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小全书/《法律小全书》编写组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301-26741-7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1069 号

- 书 名 法律小全书
Falü Xiao Quanshu
- 著作责任者 《法律小全书》编写组 编
- 策划编辑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741-7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47.25 印张 2843 千字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1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写说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了大量法律文件。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本书以2008年2月28日中国政府首次公布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附录中所列举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分类目录为蓝本,结合近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法律性文件立、改、废的新情况,进行了及时、科学的编辑整理。

本书收录了1949年至2016年5月1日我国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文本及其他法律性文件346件。

本书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学法、用法的可靠工具书。

本书编写组

2016年5月

总 目 录

一、宪法及相关法编

- (一) 宪法 1-003
- (二) 国家机构 1-016
- (三) 立法制度 1-087
- (四) 民族区域自治 1-109
- (五) 特别行政区 1-116
- (六) 基层民主自治 1-164
- (七) 相关法 1-170

二、行政法编

- (一) 总类 2-003
- (二) 国防、外交 2-031
- (三) 国家、公共安全 2-083
- (四) 警察、海关 2-176
- (五) 司法行政 2-195
- (六) 人事 2-210
- (七) 教育 2-227
- (八) 科学技术、文化、体育 2-256
- (九) 卫生、计划生育 2-284
- (十) 地震、气象、水利 2-314
- (十一) 其他 2-339

三、民商法编

- (一) 总类 3-003
- (二) 物权 3-013
- (三) 债权 3-039
- (四) 婚姻、继承、收养 3-081
- (五) 知识产权 3-091

- (六) 商法 3-112

- (七) 法律适用 3-259

四、经济法编

- (一) 总类 4-003
- (二) 财政 4-016
- (三) 统计、审计、会计 4-039
- (四) 市场竞争、消费者保护 4-056
- (五) 产品质量与安全 4-080
- (六) 税务 4-137
- (七) 金融 4-154
- (八) 国土资源 4-165
- (九) 能源 4-190
- (十) 交通、邮政 4-217
- (十一) 规划、建筑、房地产 4-262
- (十二) 农林牧渔 4-280
- (十三) 对外贸易 4-333
- (十四) 其他 4-339

五、社会法编

- (一) 社会组织 5-003
- (二) 社会保障 5-017
- (三) 劳动 5-057
- (四) 环境保护 5-102

六、刑法编

- (一) 刑法典 6-003
- (二) 单行刑法 6-063

七、程序法编

- (一) 刑事诉讼 7-003
- (二) 民事诉讼 7-036
- (三) 行政诉讼 7-067

- (四) 仲裁制度 7-076
- (五) 调解制度 7-089
- (六) 其他 7-091

目 录

1.1.1 刑事诉讼 (六)

1.1.2 刑事诉讼 (七)

刑事诉讼法 四

1.1.3 刑事诉讼 (一)

1.1.4 刑事诉讼 (二)

1.1.5 刑事诉讼 (三)

1.1.6 刑事诉讼 (四)

1.1.7 刑事诉讼 (五)

1.1.8 刑事诉讼 (六)

1.1.9 刑事诉讼 (七)

1.1.10 刑事诉讼 (八)

1.1.11 刑事诉讼 (九)

1.1.12 刑事诉讼 (十)

1.1.13 刑事诉讼 (十一)

1.1.14 刑事诉讼 (十二)

1.1.15 刑事诉讼 (十三)

1.1.16 刑事诉讼 (十四)

刑事诉讼法 五

1.1.17 刑事诉讼 (一)

1.1.18 刑事诉讼 (二)

1.1.19 刑事诉讼 (三)

1.1.20 刑事诉讼 (四)

刑事诉讼法 六

1.1.21 刑事诉讼 (一)

1.1.22 刑事诉讼 (二)

1.1.23 刑事诉讼 (三)

1.1.24 刑事诉讼 (四)

1.1.25 刑事诉讼 (五)

1.1.26 刑事诉讼 (六)

1.1.27 刑事诉讼 (七)

1.1.28 刑事诉讼 (八)

1.1.29 刑事诉讼 (九)

1.1.30 刑事诉讼 (十)

1.1.31 刑事诉讼 (十一)

1.1.32 刑事诉讼 (十二)

1.1.33 刑事诉讼 (十三)

1.1.34 刑事诉讼 (十四)

1.1.35 刑事诉讼 (十五)

1.1.36 刑事诉讼 (十六)

1.1.37 刑事诉讼 (十七)

1.1.38 刑事诉讼 (十八)

1.1.39 刑事诉讼 (十九)

1.1.40 刑事诉讼 (二十)

1.1.41 刑事诉讼 (二十一)

1.1.42 刑事诉讼 (二十二)

1.1.43 刑事诉讼 (二十三)

1.1.44 刑事诉讼 (二十四)

1.1.45 刑事诉讼 (二十五)

刑事诉讼法 三

1.1.46 刑事诉讼 (一)

1.1.47 刑事诉讼 (二)

1.1.48 刑事诉讼 (三)

1.1.49 刑事诉讼 (四)

1.1.50 刑事诉讼 (五)

目 录

一、宪法及相关法编

(一) 宪法	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03
(二) 国家机构	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0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0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029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0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0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04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047
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04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04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06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 决定	1-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0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0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1-0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1-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1-0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的决定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082
(三) 立法制度	1-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0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0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0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 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0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 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1-0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的议案的决定	1-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 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 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 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	1-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 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1-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 (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1-108

(四) 民族区域自治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109
(五) 特别行政区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正案	1-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1-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1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1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1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释	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释	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释	1-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释	1-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文本的决定	1-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1-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1-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1-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1-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1-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决定	1-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1-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3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和 2014 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162
(六) 基层民主自治	1-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66
(七) 相关法	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1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1-17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1-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	1-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	1-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	1-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1-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领海声明的决议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79

二、行政法编

(一) 总类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26
(二) 国防、外交	2-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2-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2-06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2-0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2-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2-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2-081
(三) 国家、公共安全	2-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2-101
反分裂国家法	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2-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175
(四) 警察、海关	2-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2-193
(五) 司法行政	2-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209
(六) 人事	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2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 法》的决议	2-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 和补充的决定	2-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 定》的决议	2-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2-226
(七) 教育	2-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255
(八) 科学技术、文化、体育	2-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81
(九) 卫生、计划生育	2-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311
(十) 地震、气象、水利	2-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332
(十一) 其他	2-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350

三、民商法编

(一) 总类	3-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0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3-013
(二) 物权	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35
(三) 债权	3-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075
(四) 婚姻、继承、收养	3-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3-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089
(五) 知识产权	3-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105
(六) 商法	3-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3-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237
(七) 法律适用	3-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3-259

四、经济法编

(一) 总类	4-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4-014

(二) 财政	4-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033
(三) 统计、审计、会计	4-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052
(四) 市场竞争、消费者保护	4-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74
(五) 产品质量与安全	4-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133
(六) 税务	4-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4-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4-153
(七) 金融	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162
(八) 国土资源	4-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4-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4-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185
(九) 能源	4-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4-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4-215
(十) 交通、邮政	4-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4-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255
(十一) 规划、建筑、房地产	4-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275
(十二) 农林牧渔	4-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4-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296